



大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比利时、危地马拉和秘鲁：决议草案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残疾人权利公约》⁶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及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4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⁷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⁸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⁹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¹⁰ 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¹¹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赤贫与权利的指导原则,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欢迎大会举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回顾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所载该会议的成果文件,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确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種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对赤贫人数攀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续的政策,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穷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原因及后果,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⁹ 同上,第三章,A 节。

¹⁰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重申广泛赤贫现象的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在某些情况中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此外必须增强生活贫穷者和弱势群体的能力，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广泛赤贫现象的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 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¹³

8. 还重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的加速进展以根除赤贫和饥饿的承诺；¹⁴

¹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³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9. 重申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

10.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通过这一进程，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1. 又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直接和间接歧视生活贫穷者的现象，避免以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他们享受其所有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诉诸司法；

12.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3.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此应对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人们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

14. 重申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对实现《千年宣言》中设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起着关键作用；

15.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关系的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6.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7.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第21/11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赤贫与权利的指导原则，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

1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在拟订和实施其涉及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0.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1. 又欢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及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⁵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¹⁵ 见 A/66/265 和 A/67/278。